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98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2日

商 标

老胡鑫田
LAOHUXINTIAN

申请 人 青岛菲尔特工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同和办事处富臣大道北侧西端

代理机构 青岛海诺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谷物脱粒机；植物茎、柄、叶分离器（机器）；农用耕作机；收割机（农业机器）；砻谷机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耙机